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食品药品监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市管局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:		140.44	140.44	136.26	10	97%	9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40.44	140.44	136.26	—	—	—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—	—	
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完成一批国家抽检任务,通过抽检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,挖掘安全隐患,了解本县食品安全状况 2、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,强化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研究和排查防控,加大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监管力度,提升全省食品生产监管能力水平。			1、完成一批国家抽检任务,通过抽检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,挖掘安全隐患,了解本县食品安全状况 2、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,强化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研究和排查防控,加大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监管力度,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食品(含保健食品)抽检批次指标1:	1299	1299	3	3	
			开展重点食品品种专项检查	20	20	3	3	
			药品抽检批次	25	25	3	3	
			药品流通环节监管企	71	71	3	3	
			餐饮抽检批次	40	40	3	3	
			监管餐饮户数	400	400	3	3	
		质量指标	对抽检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率	100%	100%	3	3	
			食品、药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覆盖率	100%	100%	3	3	
			应急任务协调处置率	100%	100%	3	3	
			案件结案率	100%	100%	3	3	
	时效指标	总资金使用率	100%	100%	3	3		
		抽检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	2021年12月31日	5	5		
		及时推进抽检进度	(及时)	(及时)	3	3		
	成本指标	及时对不合格抽检样品核查处置	(及时)	(及时)	3	3		
		及时协调处置应急事	(及时)	(及时)	3	3		
		监管成本	140.44	136.26	5	4		
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,及时开展核查处置执法,有效防止危害隐患出现或扩大,净化了市场,促进了产业发展	(有效)	(有效)	5	4		
		通过开展“洁厨亮灶”,提升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水平	(提升)	(提升)	5	4		
	社会效益指标	不断强化抽检检验、执法稽查力度,持续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	(持续)	(持续)	10	1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强化市场监管,维护公平竞争环境	(强化)	(强化)	10	10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满意度	85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6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优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